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59,359	237,158	51.5%
毛利	55,202	43,073	28.2%
毛利率	15.4%	18.2%	-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776	22,175	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25,776	26,973	-4.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2.15	2.25	-4.4%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變動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87	119,718	-65.8%
銀行借貸	29,907	20,746	44.2%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0	2.1	-4.8%
速動比率	2.0	2.1	-4.8%
資本負債比率	15.5%	12.4%	25.0%
股本回報率	26.7%	38.1%	-29.9%
總資產回報率	16.1%	20.6%	-21.8%

中期綜合業績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9,359	237,158
直接成本		<u>(304,157)</u>	<u>(194,085)</u>
毛利		55,202	43,07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079	6,0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871)	(19,764)
融資成本	5	<u>(1,207)</u>	<u>(1,546)</u>
除稅前溢利	6	31,203	27,804
所得稅開支	7	<u>(5,427)</u>	<u>(5,6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776</u>	<u>22,17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2.15</u>	<u>2.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145	3,875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771	3,727
高爾夫球會會籍		1,188	—
		<u>66,104</u>	<u>7,60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7,021	129,09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95,506	53,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40,887	119,718
		<u>253,414</u>	<u>301,830</u>
資產總值		<u>319,518</u>	<u>309,4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8,307	99,617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12,246	17,527
銀行借貸		29,907	20,746
本年稅項負債		5,865	4,134
		<u>126,325</u>	<u>142,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089</u>	<u>159,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193</u>	<u>167,4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
資產淨值		<u>193,184</u>	<u>167,4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81,184	155,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3,184</u>	<u>167,4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王麒銘先生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列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王麒銘先生共同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報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報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已存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或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 樓宇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金屬柱、木材及棚架	50%
– 租賃物業維修	25%
– 辦公室設備	20%
– 傢俬及裝置	25%
– 汽車	25%

(b) 高爾夫球會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球會會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將進行減值檢討。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香港建築服務金額。

(a) 經營分部

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b)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14,347	32,911
客戶 B	88,353	44,824
客戶 C	39,218	不適用 ¹
客戶 D	不適用 ¹	52,437
客戶 E	不適用 ¹	34,778
客戶 F	不適用 ¹	33,033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58	55
銷售廢料的收入	1,304	1,137
政府補助	—	250
雜項收入	650	4,593
	<u>2,078</u>	<u>6,035</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
	<u>1</u>	<u>6</u>
	<u>2,079</u>	<u>6,04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1,207	1,517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	29
	<u>1,207</u>	<u>1,546</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43,419	142,280
酌情花紅	3,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1	5,1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54,558</u>	<u>147,444</u>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14	51
核數師酬金	561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3	1,156
上市開支	—	4,798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11	826
– 廠房及設備	6,180	6,36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36,794,000港元及138,169,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7,764,000港元及9,275,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418	5,62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	—
	<u> </u>	<u> </u>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5,427</u></u>	<u><u>5,629</u></u>

本期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25,776</u></u>	<u><u>22,175</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00,000</u></u>	<u><u>984,000</u></u>

由於於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58,68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0,000港元之收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6,420	81,595
應收保固金	45,560	40,6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1	6,812
	<u>117,021</u>	<u>129,09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312	61,403
31至60日	13,622	19,310
61至90日	987	882
91至180日	7,499	—
	<u>66,420</u>	<u>81,595</u>

12.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997,309 (1,914,049)	1,605,584 (1,570,095)
	83,260	35,489
為申報而就下列者作出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95,506	53,01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246)	(17,527)
	83,260	35,48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保固金為約45,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689,000港元)。合約工程客戶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持期限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條款發放。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87	119,718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87	116,718

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擔保發行履約保函的按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120	25,700
應付票據	16,256	20,621
應付保固金	1,192	1,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39	43,662
已收按金	—	7,945
	<u>78,307</u>	<u>99,61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28	10,283
31至60日	7,180	9,502
61至90日	4,685	5,495
91至180日	927	322
180日以上	—	98
	<u>20,120</u>	<u>25,7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介乎62至122日及77至1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行業的模板架設業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整體收益達35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益約237.2百萬港元增加約51.5%或122.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港元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5.8百萬港元純利。良好業績主要歸因於大樓模板架設項目數目增加及源自油尖旺區大型大樓建造項目產生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授四個模板工程項目及一份相關輔助服務合約，總初始合約金額為約144.6百萬港元，該等項目中之三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當中一個已完成。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共有十一個模板工程項目，合約金額餘額達約701.4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十六個模板工程項目，合約金額餘額達約602.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2百萬港元增加約122.2百萬港元或5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內於油尖旺區之大型大樓建造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28.2%或1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內合約工程之按進度確認及數項模板工程項目之額外工程。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組成。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25.8%或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約7.7百萬港元之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21.9%或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後銀行貸款餘額平均減少及貿易融資平均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3.6%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實際稅率為約17.4%，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之實際稅率約17.3%大致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百萬港元。倘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約4.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比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4.4%。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8.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於上市其後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起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款項結餘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			
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1,411	8,691
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u>98,642</u>	<u>89,951</u>	<u>8,691</u>

約 8.7 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資金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 40.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9.7 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 2.0 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 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約 29.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0.7 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有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約 15.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4%）。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提取新按揭貸款約 17.6 百萬港元，用以為購入新辦公室物業提供部分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抵押一項總帳面值為約47.6百萬港元之物業以取得約17.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且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發行履約保證。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新情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5.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基於各期末之有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之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用於為新辦公室物業收購成本提供部分資金之銀行借貸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約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就本集團的一個模板工程項目授出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的未償付履約保函金額為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除上述就未償付履約保函所作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不僅為購入辦公室物業及信息系統提供額外資金，並能夠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增加額外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得以於日後承接大型項目。

預期大型公共工程之撥款批核延誤情況將會持續，並將導致建造業業務環境競爭更為激烈及具挑戰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質量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資訊科技以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進而支持業務發展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違反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

董事會認為，王麒銘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delux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及鄺炳文先生。